2016年赴联合国难民署青年专业人员选派办法

发布时间：2016年08月09日 来源：国家留学网 人气：14049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服务国家外交工作，通过向国际组织输送人才更好地参与国际事务，培养和储备一批国际组织人才，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简称国家留学基金委）设立并实施国际组织实习项目。

第二条 根据与联合国难民署签署的合作协议，国家留学基金委将选拔资助青年专业人员（Junior Professional Officer，简称JPO）赴该组织总部及其地区办事处工作（驻华办事处除外）。联合国难民署（UNHCR，又称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是联合国系统的机构之一，受联合国委托指导和协调世界范围内保护难民和解决难民问题的国际行动。难民署为国际主要人道主义组织，总部设立于日内瓦，全球服务中心设在匈牙利布达佩斯。

**第二章 选派计划**

第三条 2016年计划选派3名青年专业人员赴联合国难民署任职，任职身份为联合国初级业务官员（P2级）。

第四条 选派对象

（一）国内高等学校、企业事业单位、行政机关、科研机构的正式工作人员。曾享受国家公派留学、目前已回国人员亦可申报。

（二）国外高校或科研机构的国家公派或自费应届博士毕业生，且本科/硕士毕业后有2年以上工作经历（暂不受理无工作经历者的申请）。

第五条 青年专业人员初始任期一般为12-24个月，具体以录用通知为准。初始期满后，可根据联合国难民署意见及青年专业人员本人意愿，经国家留学基金委同意后，延长任期。

第六条 国家留学基金将参照联合国难民署相应国际职员同等待遇标准向青年专业人员提供资助。

**第三章 申请条件**

第七条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政治素质，无违法违纪记录。

第八条 具有坚定理想信念和为祖国服务的强烈事业心、责任感、献身精神。

第九条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不具有国外永久居留权。

第十条 身体健康、心理健康，诚实守信，意志坚定。

第十一条 年龄不超过35周岁（1980年9月1日以后出生）。本科毕业后一般应有4年以上的工作经历，硕士毕业后一般应有2年以上的工作经历，博士毕业者（不含应届博士毕业生）无工作年限要求。

第十二条 具有较强的综合素质、国际视野和多元文化意识，熟悉国际合作规范。

第十三条 精通英语和（或）法语，同时掌握其他语种者优先。每个岗位要求略有不同，详见岗位需求。

第十四条 可熟练操作计算机和运用办公软件。

第十五条 能够适应国际工作环境，以及具备良好的人际沟通能力。

第十六条 符合岗位的其他要求。每个岗位对专业背景等要求不同，详见岗位需求。

**第四章 选拔办法**

第十七条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采取“个人申请，单位推荐，专家评审，择优录取”的方式进行选拔。

第十八条 申请人根据《2016年联合国难民署青年专业人员岗位需求》选择1-2个意向岗位，并在个人陈述中予以说明。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赴艰苦地区和服从岗位调剂的申请人。

第十九条 网上报名及申请受理时间为2016年9月1-10日。申请人须在此期限内登录国家公派留学信息管理系统进行网上报名（http://apply.csc.edu.cn），按照《2016年赴联合国难民署青年专业人员网上报名指南》在线提交申请材料。所有材料应确保齐全、真实有效。

第二十条 推选单位应对申请人的资格、综合素质、发展潜力、国际交流能力、品德修养及身心健康情况等方面进行审核后出具有针对性的单位推荐意见。推选单位在对申请材料进行认真审核后，将申请材料统一提交至相关受理单位。在外留学人员直接进行网上报名。

第二十一条 国家留学基金委委托以下单位（以下简称受理单位）负责申请受理工作：“211工程”建设高校负责受理本校人员的申请；在外留学人员的申请委托现就读院校或科研机构所在国我驻外使（领）馆教育处（组）负责受理；其他人员的申请由所在省/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有关国家留学基金申请受理机构负责受理（详见国家留学网受理机构通讯录）。

国家留学基金委不直接受理个人申请。

第二十二条 受理单位应在2016年9月15日前将书面公函及推荐人选名单提交至国家留学基金委，并同时通过信息平台提交申请人的电子材料。申请人的书面材料由受理单位留存，留存期限为2年。

第二十三条 国家留学基金委于2016年9-10月对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核及专家评审，确定候选人后向联合国难民署推荐。

第二十四条 联合国难民署对候选人进一步进行考核（电话面试/视频面试等）后，根据自身岗位要求确定最终录取人员。

第二十五条 申请人应慎重申报，避免录取后放弃资格的情况。

**第五章 派出与管理**

第二十六条 被录取人员需与联合国难民署签订合同，并按合同规定按期派出。未按期派出者留学资格自动取消。未经批准放弃资格或不按期派出者，5年内不得再申请国家留学基金资助。

第二十七条 对选派人员按照国家公派留学人员相关规定进行管理。人员派出前，须与国家留学基金委签订《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并办理公证、交存保证金、国际旅行健康证书等（具体请登录国家留学网www.csc.edu.cn，参阅《出国留学人员须知》）。

在外自费留学申请人如被录取，须回国办理签订并公证《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交存保证金及派出手续，回国国际旅费由本人自理。自国内赴联合国难民署任职岗位所在国的国际旅费由国家留学基金负担，由相关留学服务机构在办理派出手续时购买。

在外应届国家公派博士毕业生如被录取，可直接在我驻该国使（领）馆办理续签《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等手续，无需再行交存保证金。如需回国办理签证等手续，回国旅费及赴岗位所在国的国际旅费均由国家留学基金负担。直接前往第三国实习的，国际旅费自理。

第二十九条 按照《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规定，留学人员自抵达留学所在国后十日内凭《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资格证书》、《国家公派留学人员报到证明》向中国驻留学所在国使（领）馆办理报到手续。

第三十条 留学人员在国外留学期间，应遵守所在国法律法规、联合国难民署的相关规定、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的有关规定及《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的有关约定，自觉接受推选单位和驻外使（领）馆的管理。每年向国家留学基金委提交工作鉴定。

第三十一条 任职结束后，留学人员应当按期回国并履行在国内联系工作、学习两年（以下简称服务期）的义务；及时向国家留学基金委办理报到、提取保证金等手续（《国家公派出国留学人员回国报到提取保证金证明表》请登录国家留学网自行打印），并提交工作报告及外方工作鉴定。

第三十二条 支持留学人员继续留/赴国际组织任职。本项目留学人员按期回国后，再次申请国家公派出国留学时，不受回国后满五年方可再次申请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的限制，在服务期内出国留学者，服务期顺延。

**第六章 其他**

第三十三条 《2016年联合国难民署青年专业人员岗位需求》及《2016年赴联合国难民署青年专业人员网上报名指南》请查阅附件。

第三十四条 如有咨询事宜，请联系国家留学基金委规划发展部，联系人：徐一平；电话：010-66093960；传真：010-66093954；电子邮件：gjzz@csc.edu.cn。

附件：1.[2016年联合国难民署青年专业人员岗位需求](http://www.csc.edu.cn/attached/file/20160809/20160809175246_0672.zip)

   2.[2016年赴联合国难民署青年专业人员网上报名指南](http://www.csc.edu.cn/article/671)

   3.面向在外留学人员选拔的实施国别：美国、加拿大、古巴、日本、韩国、新加坡、泰国、以色列、南非、澳大利亚、新西兰、俄罗斯、白俄罗斯、乌克兰、捷克、德国、法国、瑞士、比利时、奥地利、荷兰、意大利、西班牙、葡萄牙、瑞典、丹麦、挪威、芬兰、英国、爱尔兰、匈牙利、塞尔维亚

         注：本办法中的日期和时间均为北京时间。